2025年春节营造节日氛围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

需求方（以下简称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RF8R816

经营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法定代表人：周正栋

联系方式：0898-65710117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方需要设置安装彩灯营造春节节日氛围，乙方具备相应的安装服务能力和资质，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为甲方指定的场所和区域进行春节灯笼氛围布置制作、安装、维护及拆除等，包括但不限于悬挂灯笼、安装彩灯、布置装饰等。

2.具体的布置方案由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向甲方出具书面设计方案，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验收合格后至 年 月 日为展示期，展示期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拆除设置的设施。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设计方案；甲方确认设计方案之日起 天内乙方完成所有安装项目。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双方应书面协商确定新的工期。

第三条 验收标准及程序

1.质量标准

（1）设置安装的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约定方案的功能要求。

（2）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标准和规范。对于涉及人身安全的设施，应牢固可靠，符合安全高度和间距要求。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先进行自检，确保质量符合标准；然后由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3.验收时，应按照上述验收标准进行逐项检查并填写验收单。

4.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的情况，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对于严重不合格的项目，可要求返工并扣除合同款总价的1%。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 . ），不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 ]（￥ . ），税率（）%。合同所列单价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设备、劳务、材料、管理、安装维护、拆除、回收、合同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除本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最终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2.支付方式：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作为预付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为（整数）。乙方需完成制作、设置及安装工作，并通过双方共同进行的验收，展示期结束且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拆除指定设施后，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根据最终结算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为（整数）。

3.收款账户及开票信息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户行：

账  户：

账  号：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21293001040005112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RF8R816

电  话：0898-65710117

4.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第五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如场地、水电等。

（2）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相关的其他用户及部门的关系。

（4）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

2.乙方责任与义务

（1）组织专业的人员和施工队伍，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任务。

（2）乙方需安全文明施工，对绿化、行道树、设施、场地等不得随意破坏，如出现损坏要恢复原状。在安装施工期间及维保期限内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合理使用安装材料，保证材料的质量和环保性。

（4）项目完成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点位的整洁。

（5）展示期内乙方应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第六条 质量保证

在展示期内，如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进行维修；如因人为因素、天气因素等问题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后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期限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按照本项目总费用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若因乙方施工或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机构仲裁

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该机构现行有效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海口市桂林洋经济开发区兴洋大道94号

收件人：综合管理部

联系方式：0898-65710117

乙方：

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方式：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2]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由交邮后第[3]日视为已经送达。通过电子文件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自文件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在下一个工作日视为已经送达。

4.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4.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为止。

3.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节日氛围营造方案

2.廉政责任书

 3.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方（盖章）：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经办人：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附件2

廉政责任书

甲方：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方和乙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下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密协议

致：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我司受海南省桂林洋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负责 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委托人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项工作相关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到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委托人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委托人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